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乔司职业高级中学的服装数字化工艺实训室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服装工艺教学实训台、熨烫台、桌子、方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圣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912.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3.2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缝纫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兄弟机械（西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2 人，营业收入为 3441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057.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锁边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飞马（天津）缝纫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9 人，营业收入为 23954.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99.1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数字化工艺实训演示系统（学生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盈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410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5.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润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